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俊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71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俊榕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71號案件卷內本院全部卷宗及證物影本之電子卷證光碟（經隱匿邱俊榕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，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邱俊榕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71號案件，請求本院付與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71號案件卷內本院全部卷宗及證物影本之電子卷證光碟，且同意法院付與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意旨，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，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之範疇，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有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訴訟上之需求，其卷證資訊獲知權應等同於審判中之被告，而得類推適用上揭包括但書在內之相關規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2號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拘泥於文義，窄化侷限於「審判中」被告始得行使，應從寬解釋包括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因訴訟目的之需要，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實無逕予否准之理，仍應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

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，而為准駁之決定。因此，於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因聲請非常上訴或其他訴訟目的之需要，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，應可準用上開規定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又依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，載明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，並簽名或蓋章、前項所稱卷證影本，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、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498號判決判處罪刑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本院前以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71號案件受理，並於115年4月21日宣示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付與前揭案件電子卷證資料，經本院審核聲請人為該案件之被告無誤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及其另行依法救濟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，爰准其所請。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認應隱匿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，並限制聲請人就所取得經本院准許付與之卷證影本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及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又聲請人同意以電子卷證替代卷證影本，是本件亦得付與隱匿第三人個人資料之電子卷證代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